

業務回顧

集團主要從事五大核心業務 — 港口及有關服務；電訊及電子商貿；地產及酒店；零售及製造；以及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

集團在二〇〇〇年度之營業額與利息及稅前盈利，包括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與利息及稅前盈利，載於本年報第4及第5頁業務部分。本年度之營業額達港幣八百四十八億二千五百萬元，較一九九九年度增長百分之十七，主要由於港口、電訊、零售及製造、能源、基建、財務及投資等業務，分別得益於貨運吞吐量上升、亞洲經濟逐漸復甦、石油及氣體價格上漲，以及集團大量現金儲備帶來較高的利息收入等有利因素，使收益增加。集團在本年度雖然面對強大競爭，特別是電訊、地產與零售及製造部門方面，但所有核心業務仍繼續錄得良好利息及稅前盈利。本年度利息及稅前盈利共計達港幣一百九十五億六千七百萬元，較上年度的港幣一百六十四億六千五百萬元增長百分之十九。集團在本年度的利息支出，包括分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息支出，上升至港幣七十九億一千四百萬元，增加百分之三十二，主要由於平均借

貸結餘上升以及平均利息率較一九九九年為高所致。平均借貸結餘上升，是由於借入澳元貸款，以便為長江基建與香港電燈集團於一月收購澳洲**ETSA Utilities**及於九月收購澳洲**Powercor**兩項行動提供資金，另外又發行三十億美元年息二點八七五釐的可換股票據，該批票據可兌換**Vodafone**集團股份。出售投資項目在扣除撥備後所得溢利共計港幣二百五十七億四千二百萬元（一九九九年為港幣一千零九十五億三千二百萬元），詳情見賬目附註三。集團稅項支出上升達港幣七億二千七百萬元，即百分之五十八，幾乎完全是由於赫斯基能源之遞延稅項支出上升所致。少數股東權益佔集團溢利減少港幣九千一百萬元，即百分之七，原因是少數股東權益所佔若干港口溢利雖然增加，但所佔部分物業發展計劃溢利卻見下降。股東應佔溢利由一九九九年度的港幣一千一百七十三億四千五百萬元下降至二〇〇〇年度的港幣三百四十一億一千八百萬元，原因為一九九九年度集團出售**Orange plc**百分之四十九權益錄得溢利（見賬目附註三）。